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鄭川文
電話：06-6322231#6136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ccw012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80145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145077A00_ATT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8年校園拒毒萌芽推廣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06101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為培育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服務學生擔任校園反毒領航員，於校園中藉由同儕經驗協助師長擴展反毒觀念與知能，藉以建立校內班級反毒風氣，營造健康清新校園環境。

線

(二)申辦資格：全國公、私立國民小學，各縣(市)限額10所學校為上限，以國小高年級學生為主(每校薦報員額學生2名，指導老師1名)。

(三)薦報對象及條件：

1、校園反毒領航員：以國小高年級學生為主，在校表現具自信、班上人緣極佳、表達能力優異，且有愛心與服務熱忱之在學學生2名，由學校自行擇定薦報（需獲

得學生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同意。

2、指導老師：具愛心與耐心，對新興毒品及反毒常識熟悉之老師1名。

(四)若為薦報申辦計畫學校之指導教師可擇場次參加該署計畫說明會，詳實施計畫內容。

(五)如有意願報名者，請於本(108)年2月14日(星期四)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填報編號：9882)完成填報，俾利依學校填報資料內容擇優回報名單給教育部國教署業務承辦人。

三、倘有疑問可洽詢：

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人員應維新教官，聯絡電話：04-37061341，電子郵件：e-3231@mail.k12ea.gov.tw

(二)本局聯絡人 鄭川文科員，聯絡電話：06-6322231#6136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1/25 08:07:54